



台灣重要切花  
採後處理與分級包裝  
手冊(一)



*Post harvest Handling,  
Grading and Packaging of Main  
Cut Flowers of Taiwan. No.1*



**Post harvest Handling,  
Grading and Packaging of Main  
Cut Flowers of Taiwan. No.1**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執行單位：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 壹、前言

董事長序	01
總經理序	02

## 貳、大宗花卉採後處理暨分級包裝作業流程

<b>一 百合</b>	03
(一) 採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04
(二) 分級標準及包裝作業流程	10
<b>二 玫瑰</b>	11
(一) 採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2
(二) 分級標準及包裝作業流程	18
<b>三 大小菊</b>	19
(一) 採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20
(二) 分級標準及包裝作業流	28
<b>四 洋桔梗</b>	29
(一) 採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0
(二) 分級標準及包裝作業流程	36
<b>五 劍蘭</b>	37
(一) 採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8
(二) 分級標準及包裝作業流程	44

## 參、附錄

一、等級標示	45
二、定量包裝	47
三、立式容器管理	49

作者  
洪惠娟、張元聰、許嘉錦、蔡宛育

出版者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發行人 李明聰

輔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企劃編輯  
張堂穆、林瑞珠、洪子傑

指導顧問  
顏雯玲、黃肇家、鍾國成

編輯  
陳健群、陳根旺、張耀基、羅育宗  
陳景章、陳晉廷、陳永斌、吳婍禎

美編設計 黃瑋玲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號

電話 02-2790-9729  
傳真 02-2790-7268  
E-mail service@tflower.com.taipei  
網址  
http://www.tflower.com.taipei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ost harvest Handling,  
Grading and Packaging of Main  
Cut Flowers of Taiwan, No.1



# 前言

## 董事長序

首先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長期對提昇國內花卉供貨品質的重視，並支持與委託台北花卉產銷公司，投入編印切花採後處理與分級包裝手冊的業務計畫；此外，也謝謝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與本公司共同攜手執行本項重要的農業工作，還有農業試驗所與農業改良場，多位經驗豐富的花卉研究專家，一直以來與本公司併肩合作，共同為打造國內最優質的花卉供貨環境來努力。

本公司自台北花卉批發市場成立以來，即積極規劃與執行各項花卉運銷推廣計畫，包括從產地端農民朋友有關花卉生產上的問題，或是配合共同運銷作業再集貨到批發市場的銷售環節上，本公司都主動投入，並擔任溝通的橋樑，也建制出國內最佳的交易平台；此外，全國北中南部的花農朋友們，都高度信任與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政策，由於我們秉持專業度與信任感，更加深入產區了解各地供應單位的實際需求，及關心農友的各项問題，所以不管是在生產採收、分級篩選、出貨包裝或是進場拍賣交易等各項作業上，已經與農民朋友建立長期互信、互助的基礎。

本次作業手冊是集多位專家的心血結晶，藉由專家的指導，讓產地花農朋友可以遵循。因為惟有從產地端做好品質管控及分級包裝作業，來到市場交易的花卉才能讓消費者放心，而提供最優質的花卉，向來是台北花卉產銷公司企業經營的核心價值。透過本次手冊的發行與推廣宣傳，讓產地花農朋友們，有共同遵循的方向，大家都能朝向一致性的標準邁進，共同打造台灣花卉王國的目標來努力。

董事長

周明聰

## 總經理序

台北花卉產銷公司自1988年，成立批發市場開始花卉拍賣交易以來，嚴格落實產地花卉分級與包裝作業要求，並且配合農政單位政策及結合農業改良場專家的技術，一起前往花卉產區輔導花農朋友，制定出標準化採收流程與分級包裝作業規範，過去曾先後推出第一輯到第七輯，共計七冊的分級包裝作業手冊，但因應時代的變遷、供貨花種不斷的推陳出新與生產技術的精進，過去出版的分級包裝作業手冊，時至今日，也面臨到必須更新與修訂內容，以符合現階段的作業需求。

非常榮幸邀請到農業試驗所黃肇家博士，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蔡宛育、洪惠娟、許嘉錦研究員，及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張元聰研究員等多位資深的農業改良場專家，經過多次會議討論，逐項探討與釐清目前台灣重要交易花種的生產與分級包裝步驟，並一一制訂出手冊中花卉的產銷概況、作物特性、現況問題、採收後處理作業流程、分級標準及包裝作業流程。此外，更邀請到二位專業花卉攝影師，分別於攝影棚內及前進中南部產區，實際進行田間採收與分級包裝作業現場的拍照；也感謝美術編輯顧問林瑞珠小姐，大力協助視覺美編與色彩的校對等專業工作。

本手冊將以APP即時下載軟體提供分享閱讀，希望能夠讓全國產地花農，進一步精進生產、提昇花卉供貨品質的參考，也一起共同打拼為帶動產業升級來努力。

總經理

張元聰

# 切花等級標示原則



標示等級：將原有特、優、良三級修訂為二碼標示法

標示方法：

第 1 碼	第 2 碼
-------	-------

A(特)
B(優)
C(良)
(-012.....9+)

## 一般花卉

- 第1碼：依花卉品質分特(A)、優(B)、良(C)三級

### 特級品

- \* **花部**—花型完整，花色鮮明帶光澤，均勻對稱，成熟度佳具該品種特性，無擦傷、折損、褪色、變形、消蕾、水傷、凍傷、病、蟲、藥害等。
- \* **葉部**—葉色鮮綠明亮，葉片排列整齊，分佈均勻對稱，無折損、擦傷、葉燒、黃化、污穢、水傷、凍傷、病、蟲、藥害等。
- \* **莖部**—花莖堅實長直具韌性，粗細一致，無折損、斑點、焦傷、污穢、病、蟲、藥害等。

### 優級品

- \* **花部**—花色鮮明具該品種特性，成熟度微硬或開，無嚴重擦傷、折損、褪色、變形、消蕾、水傷、凍傷、病、蟲、藥害等。
- \* **葉部**—葉色鮮綠明亮，無嚴重折損、擦傷、葉燒、黃化、污穢、水傷、凍傷、病、蟲、藥害等。
- \* **莖部**—花莖粗細一致，較細軟枝，無嚴重彎曲、折損、斑點、焦傷、污穢、病、蟲、藥害等。

### 良級品

- \* **花部**—花朵成熟度太開或太硬、擦傷、折損、變形、消蕾、褪色、水傷、凍傷、病、蟲、藥害較嚴重。
- \* **葉部**—葉子折損、葉燒、水傷、凍傷、污穢、黃化、病、蟲、藥害較嚴重。
- \* **莖部**—花莖粗短軟枝，彎曲、折損、斑點、焦傷、污穢、病、蟲、藥害較嚴重。

- 第2碼：依花莖之長度分—，3，4，5，6，7，8，9，0，1，2，+ 級共12級

級數	-	3	4	5	6	7	8	9	0	1	2	+
花卉 長度 (cm)	3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以下	39	49	59	69	79	89	99	109	119	129	或以上

註：採級數即知花莖長度，便於花農、商記憶及明瞭化。

## 火鶴花

- 第1碼：依花卉品質分特(A)、優(B)二級

### 特級品

- \* **花部**—佛焰苞片花型完整，具該品種特性，花色鮮明帶光澤，成熟度佳，肉質花穗自基部起至少2/3轉色，無折損、水傷、凍傷、褪色、變形、病、蟲、藥害等。
- \* **莖部**—花莖堅實、長直、具韌性，彎度小於15度無焦傷。

### 優級品

- \* **花部**—成熟度較硬或開，無嚴重擦傷、折損、水傷、凍傷、褪色、變形、病、蟲、藥害等。
- \* **莖部**—彎度大於15度，無嚴重焦傷。

- 第2碼：依花徑大小，花梗長度分—，5，6，7，8，9，0，1，2，3，4，+ 級共12級

級數/類別	+	4	3	2	1	0	9	8	7	6	5	-
花徑 大小 (cm)	15 以上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5 以下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花梗長度 (cm)	25公分以上						15公分以上					

註：分級時先比花徑大小再比花梗長度。

## 玫瑰

- 第1碼：與一般花卉相同。
- 第2碼：因現有電腦品名代號包含長度級數，故第二碼維持現有長度規範標準分為+，1，2，3，4 級。

級數/類別	+	1	2	3	4
花莖 長度 (cm)	76 以上	66	55	45	45 以下
		75	65	54	

# 切花定量包裝表 (紙箱)



花卉品名 / 項目	每把枝數	包裝把數		
火鶴	1朵			
虎頭蘭(大、中、小)	1枝			
嘉德麗亞蘭	1朵			
蝴蝶蘭2-4朵,5-7朵,8朵以上	10朵	10	/	/
赫蕉、垂蕉	1枝	10	20	25
火炬花、嘉蘭、鳳梨花	1枝	10	20	25
天堂鳥	5	10	20	25
夕霧草、泡盛草、初雪草	5	10	20	25
海芋(白色、彩色)、宮燈花	5	10	20	25
貓柳(叉枝)	5	40	50	/
貓柳(直枝)	7	40	50	/
鐵砲百合(單、雙、三、多朵)	5	10	20	25
姬百合(單、雙、三、多朵)	5	10	20	25
葵百合(單、雙、三、多朵)	5	10	20	/
香水百合(單、雙、三、多朵)	5	5	10	20
大菊、小菊	10	10	20	/
玫瑰	20	20	25	/
劍蘭、夜來香	10	10	20	/
青竹、黃金竹	10	5	10	/
紅竹、白竹、花竹	10	10	20	/
石斛蘭、萬代蘭、文心蘭	10	10	20	/
康乃馨、小可愛(石竹)	10	20	25	/
雲南菊、翠菊、瑪格麗特	10	10	20	/
非洲菊	10	20	25	/
黃金鳥、紅、粉小鳥	10	10	20	/
薑荷花、野薑花、紅薑花	10	10	20	/
鳴子百合	10	10	20	/

花卉品名 / 項目	每把枝數	包裝把數			
秀線	10	20	25	/	/
向日葵、大理花	10	10	20	/	/
麥桿菊、波斯菊、琉璃菊	10	10	20	/	/
雞冠(鳳尾)	10	20	25	30	/
金魚草	10	20	25	/	/
芋鳥草、小飛燕草	10	20	25	/	/
洋桔梗	10	10	20	/	/
小蒼蘭	10	10	20	/	/
紫羅蘭	10	10	20	/	/
鬱金香、愛麗絲	10	10	20	/	/
茴香(白、黃)	10	20	25	/	/
荷花、蓮蓬	10	10	20	/	/
深山櫻	10	20	25	/	/
夢幻草、貝殼花	10	10	20	/	/
水仙百合、洋水仙	10	10	20	/	/
金花石蒜	10	10	20	/	/
葉片類	10片	20	25	30	/
仙丹花	10朵	10	20	/	/

花卉品名 / 項目	每把重量	包裝把數		
滿天星、卡斯比亞	170公克	20	25	/
星辰花、貝麗星辰	375公克	10	20	/
金慧星	375公克	20	25	/
孔雀(白、粉、紫)	且10枝	20	25	/
鳳尾草、麒麟草	以上	20	25	/

註：●空白欄為尚未規範部份，請供應單位視紙箱大小斟酌裝箱把(枝)數。  
●百合類四朵(含)以上列為多朵。  
●虎頭蘭、蝴蝶蘭請於箱上標示朵數及枝數。

## 切花立式容器適用花種定量包裝表

花卉品名 / 項目	每把枝數	每箱包裝把數	備註
康乃馨(大輪)	10	20	
非洲菊	10	20	
玫瑰(+、1、2、3級)	20	8、10、15	
洋桔梗	10	8、10、15	
紫羅蘭	10	5或10	
睡蓮	10	10	
金魚草、芋鳥草、小飛燕草、貝殼花、鈕扣菊、鬱金香、金翠花、香豌豆、茴香、陸蓮花、段菊、百日草	10	15或20	
大飛燕草、風鈴花、繡球花	1	15或20	
海芋	5	10或15	
宮燈百合	5	30	
滿天星、卡斯比亞	170公克	15或20	
孔雀(白、粉、紫)	375公克且十枝以上	15或20	
星辰花	375公克	15或20	

註：●各市場可依據需求於上項花種範圍內執行立式容器交易，但新增花卉種類需經各市場討論通過後再行增加。  
●容器裝水量請依容器桶內5公分處之水痕刻度裝水。



# 容器管理 作業要點



**壹、依據：**依據台灣地區花卉批發市場容器管理聯繫會報容器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執行本公司立式容器回收管理作業，提昇供銷服務品質並加強回收管理效益，特製訂本作業要點。

## 參、申請資格：

- 一、本公司供應人供應符合使用立式容器之花卉種類，得向本公司填寫使用申請表及承諾書申請容器使用資格。供應單位依實際需求設定容器使用量（基本設定量為50的倍數），本公司並依所設定容器使用量作為容器核撥依據。
- 二、本公司於一週內完成核覆程序，依審核通過之設定量請供應人繳交容器押金及容器使用費，於繳款後三日內完成容器核撥。

## 肆、收費標準

- 一、容器押金：立式容器每只七十元，塑膠套板每只四十元。（收費標準得視容器製作成本調整）
- 二、容器使用費：立式容器每只十元，塑膠套板每只十元，於容器核撥當期貨款扣繳。
- 三、承銷商購置以容器包裝之花卉時，於當日交易貨款一併扣繳容器押金，容器押金於容器歸還次個交易日退款至承銷帳戶。

## 伍、核撥管理

- 一、核撥容器不得超過供應單位設定使用量，如供應單位反應不足者，應請其提高設定使用量申請，經本公司核定並請其繳交足額押金後，才可續撥容器。
- 二、供應單位提出容器申請，經本公司檢核其帳面結餘庫存量如低於設定使用量，本公司得視為優先核撥順位，於短時間內補足其設定使用量；如因本公司容器庫存不足或其他因素等，保有『暫緩核撥』之權利。

## 陸、清查作業

- 一、承銷人：每年6/30及12/31辦理承銷人未繳回容器清查歸零作業，執行方式悉依「承銷商可回收容器回收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供應人：每年年終執行供應單位容器庫存量清查，
  - 1.月供貨量未達設定使用量之50%：供應人需歸還50%之容器後調降押金，未歸還者該50%押金逕行轉製容器，設定使用量並同時調降50%。
  - 2.年度未供貨：供應人需歸還庫存容器並辦理終止使用申請，逾期未辦理者由本公司逕行沒收押金並終止容器使用資格。

## 柒、報廢程序

- 一、立式容器報廢標準為桶身失去儲水功能，桶身兩側把手破裂無法施力搬運，或桶蓋破裂無法使用，塑膠套板為破裂或斷裂無法使用。
- 二、供應單位填具報廢申請單，連同報廢之容器送交本公司審核認定，經審核通過後於一周內安排容器補發。
- 三、本公司於每半年檢視容器報廢數量，於辦理招標採購時，製作等額數量。

## 捌、終止使用

- 一、供應人如不再使用容器，得向本公司填具容器終止使用申請單並歸還庫存容器，庫存容器得委託貨運行載還本公司或轉撥其他供應人，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容器押金及歸還容器之使用費併於當期貨款歸還；如庫存容器已遺失無法償還，需以容器押金抵償。
- 二、歸還之庫存容器需為可使用狀態，如有嚴重破損、髒污等無法再使用狀況，則不得要求退回容器押金及使用費。

## 玖、使用費用途：（依據原台灣地區花卉批發市場容器管理聯繫會報規範辦理）

- 一、容器使用費50%為行政管理費（每只五元），做為本公司執行容器管理回收之相關費用支出。
- 二、容器使用費50%為容器再製準備金（每只五元）做為容器再購置、模具重製、容器研發改良、供應人獎勵等準備金，準備金提列及支用狀況得提供供銷單位了解運用情形，分配比例如下：
  - 75%：容器研發改良及再製費用。
  - 10%：模具再製、模具維護保養、模具運輸等相關支出。
  - 10%：獎勵供應人容器使用及清潔維護等支出。
  - 5%：市場聯合休市表印製、容器輸送設施相關等支出。所列項目準備金餘額如有不足，得自其他項目餘額流用。

## 拾、獎勵方式

為獎勵長期使用立式容器供貨之供應單位配合容器清潔維護，每年得提撥容器再製準備金之10%做為獎勵經費，獎勵名額及獎勵額度另訂之。

## 拾壹、容器購置

- 一、購置立式容器得由本公司自行辦理，每年年終依本公司容器使用狀況評估容器再製需求後辦理採購。
- 二、調查其他市場併製意願，彙總後評估製作容器總數量。

## 拾貳、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公司(106)北花業字第0659號公告自107年1月1日調整容器押金每套70元。